

1999年剥夺学校董事会签署支票事件

1999年4月28日

教育部财务组（Bahagian Kewangan）向各州教育局发出列号 3/1999 年通令（Surat Pekeliling Bahagian Kewangan Bil. 3 Tahun 1999），规定学校的三个银行户头，即政府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Kerajaan）、SUWA 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SUWA [Sumber Wang Awam]）以及宿舍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Asrama）的支票，只能由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签署。这项通令重演 1977 年剥夺了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引起各校董事会和各州董联会的不满，纷纷要求教育部收会该项行政指示。

该通令第 3.4 项规定，款额一万令吉及以上的支票是由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的其中 3 人签署，而款额少过 1 万令吉的支票则是由校长、第一副校长、第二副校长和主任教师的其中 2 人签署。教育部财务组表示，该通令于 1999 年 5 月 16 日正式实施。

3.4 Bagi tujuan di atas, cek-cek sekolah perlu mempunyai tandatangan seperti berikut :-

Cek bernilai RM 10,000.00 dan ke atas	Cek bernilai kurang daripada RM 10,000.00
Cek ini perlu mempunyai 3 (tiga) tandatangan yang terdiri dari mana-mana tiga dari pegawai – pegawai berikut :-	Cek ini perlu mempunyai 2 (dua) tandatangan yang terdiri dari mana-mana dua dari pegawai – pegawai berikut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engetua atau Guru Besar - Guru Penolong Kanan I - Guru Penolong Kanan II dan Seorang lagi Guru Kan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engetua atau Guru Besar - Guru Penolong Kanan I - Guru Penolong Kanan II dan - Seorang lagi Guru Kanan

教育部财务组列号 3/1999 年通令第 3.4 项规定的原文。

董事长禁签学校支票

南 04 JUN 1999 学

胡万铎吁政府检讨纠正

〔怡保 4 日讯〕霹靂华校董事会联合会主席胡万铎指政府部门缺乏沟通，经常发生一些错误偏差，这些偏差有时含有敏感性，且足以破坏多元种族共同辛苦建立的和谐关系，希望政府应认真检讨和纠正。

胡主席针对最近教育部财政组发给各州教育局，再由州教育局发函全州各学校，有关学校银行户口的支票董事长不能签署事件上述谈话，他说，学校银行户口支票本来董事长有签署权，但现在已遭剥夺。

缺乏良好沟通

他说，令人惊奇的是，这些影响重大事情的推行，一些高级教育官员也不知道，不久前霹靂州发生单语统一学校政府事件的情形也是如此，足见政府部门处理事情根本缺乏良好的沟通。他说，许多事情的发生实在让人莫名其妙，到底是政府政策，还是官员故意造成的行政偏差。

他强调，学校发展一路走来都遭受风雨的摧残和打击，自从马哈迪医生担任首相后，在他的领导下，实施开放政策，许多非华族子弟进入华校攻读，各族关系更加密切友好和团结，对共同发展国家有很大的帮助，但可惜一些官员却故意煽风点火，破坏各族的良好关系。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他希望各校董事会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坚决反对董事会权力被剥夺，他说，各华基政党应积极关注此不公平事件的发生，尤其国际政府应认真加以检讨和纠正，以免这些含有敏感性的错误论定，破坏我国多元种族共同辛苦建立的和谐关系。



■胡万铎

1999年6月4日

霹靂州华校董联会主席胡万铎发表文告指出，教育部财务组发函各州教育局，再由州教育局发函各校，关于学校董事长无权签署学校银行户头支票一事，已经剥夺了董事长的权力。

1999年6月5日，《南洋商报》。

1999年6月5日

副教育部长冯镇安针对霹雳董联会发表的文告表示，他将展开调查，如果事情属实，他将指示霹州教育局收回指示，同时恢复董事长签署学校银行户头支票的权力。

1999年6月6日，《南洋商报》。

华·小·董·事·长·禁·签·支·票·事·件

冯镇安：华小董事长贡献大 训令教局收回指示

南 05 JUN 1999 洋



宋秀英 报道

他表示，华小向来是靠董事部积极配合，才得以解决学校面对的各种问题，尤其是学校经费方面，董事部总是不会力。

冯镇安是针对霹州华校董事会联合会主席胡万铎今日的谈话，受本报访问时这样说。

剥夺权力

胡万铎今日在其文中痛骂教育部财政组是压迫各州教育局，再由教育局发函通知全州各学校，有关学校银行户头的支票，董事长无权签署，这已剥夺董事长的权力。

冯镇安说：“董事长无权在学校户头的支票上签名是不可能发生的，我会要求教育部官员作出解释。”

他表示，许多华小的土地控制都是由董事部控制，因此董事部的开马功劳不可抹煞。

他希望教育部为华小尽心尽力，为了确保学校发展，时常对外筹款，为学校缴付水电费，甚至自讨腰包开设补习班，让学生上补习课。

他呼吁各州华小董事部依照传统行事，有权在支票上签名。

他认为，董事长有权学校户头支票上签名是向来存在的传统，这种方式并没有产生太大问题，因此教育部没有必要加以修改。

他呼吁各州华小董事部依照传统行事，有权在支票上签名。

1999年6月18日

副教育部长冯镇安重申，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惯例将照旧执行，教育部已决定收回指示。

【哥打峇鲁 18 日讯】马华副总会长、丹州联委会主席兼教育部副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重申，传统上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惯例将照旧执行，而教育部已决定收回只容许校长签署支票的指示。

他说，收回只容许校长签署支票的指示公函将在近日内发出，这也意味着有关签署支票的决定已全部被撤回。

他是昨日出席吉兰丹马瓜拉吉拉赖区会主办的马华团结之夜暨三大机构新届执委就职仪式会后，在项记者发布会上表示。

他说，教育部在接获有关投诉后

教部撤销仅校长签署指示 校董可续签支票

南 19 JUN 1999 洋

已经向财政部作出反映，并获得教育部有关单位官员及财政部的同意，重新检讨指示。

“由于财政部及教育部官员并不了解董事会签署支票的理由，因此才会发生有关指示的问题。”

他表示，目前所有华校都可以在政府决定收回指示的情况下，以传统方式来处理签署支票的事务。

他说，尽管教育部有关单位的官员与财政部依旧把目前的阶段列为重新检讨阶段，不过华校仍能放心，因为最终有关指示仍会被取消，而华校董事继续保留签署支票的传统。

1999年6月19日，《南洋商报》。

1999年6月25日

董教总发表文告，促请教育部尽快发出公函，以明文正式收回不准董事会签署支票的指示，文告表明，一向以来，华小和国民型中学的支票是由董事会主席、董事会财政和董事会秘书（即校长）签署。教育部的这项行政指示，剥夺了董事会代表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严重侵犯董事会主权。教育部财务组也曾于1977年5月20日发出类似行政指示，企图剥夺董事会主权。

董教总呼吁教育部 速发公函收回成命

【吉隆坡 25 日讯】董教总促请教育部尽快发出公函，正式收回学校支票只能由校长、副校长或主任教师签署的指示。

董教总文告说，今年4月底，教育部财务组向各州教育局发出行政指示，规定学校的支票只能由校长、副校长或主任教师签署，这严重侵犯了董事会和校董的权力，引起教育界和社会群众的强烈不满。

文告说，一向以来，华小和国民型中学的支票是由董事长、董事会财政和秘书（即校长）签署，因此，教育部这项指示剥夺了董事长和董事会财政签署支票的权力，严重侵犯董事会的权利。

文告说，由于这样的事件一再发生，教育部也应采取措施，制止类似事件重演，以安民心。

教育部财务组也曾于1977年5月20日发出类似的行政指示，企图剥夺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利，在董教总和华社强烈抗议后，教育部收回成命。

文告说，这次历史重演，显示有关官员仍不死心，再次企图否定学校董事会的权利和地位。

据报章报道，副教育部长拿督冯镇安博士表示教育部已收回有关行政指示，但到目前为止，教育部并没有发出任何公函给各州教育局正式收回上述指示，教育局官员还是按照原来的指示处理，引起很大的混乱。

1999年6月26日，《南洋商报》。

学·校·董·事·禁·签·支·票·风·波

支票没人签·没接明确指示 学校行政运作大乱

南 26 JUN 1999 洋

【檳城 25 日讯】学校没有人签支票，学校运作停顿。

在原本董事会支票问题尚未解决，没有进一步指示下，檳州国民型华文中、小学在没有支票的情况下，由柜员向商号。

名校长表示，到今日为止，还没收到教进一步指示，在这种情况下，致使该校行政上出现大问题。

“我们需要钱用，但是，却找不到人签支票。”

教育局指示学校从今年5月16日起，学校的支票不必由董事签名，改由正副校长签署。

此事引起了董联会及各校董事部的强烈反应，一窝窝向教部反映问题，并且通过向副教育部长反映，寻求解决方案。

在目前这种悬而未决的情况下，许多校长都不知道如何是好，一方面董事部和董联会提出反对，另一方面，教育部还没进一步的指示。

在董事部和董联会还在上诉的情况下，致使许多校长不知所措下，以致出现支票没人签名的情况。

针对董事部无权签支票一事，檳城华校董联会决定召开全开会檳城国民型中学及华文小学董事代表大会，以商讨对策。

据知，在此一事件上，檳州的华校董事部反应激烈，认为教育部忽视董事部对学校应有的贡献。

1999年6月26日，《南洋商报》。



1999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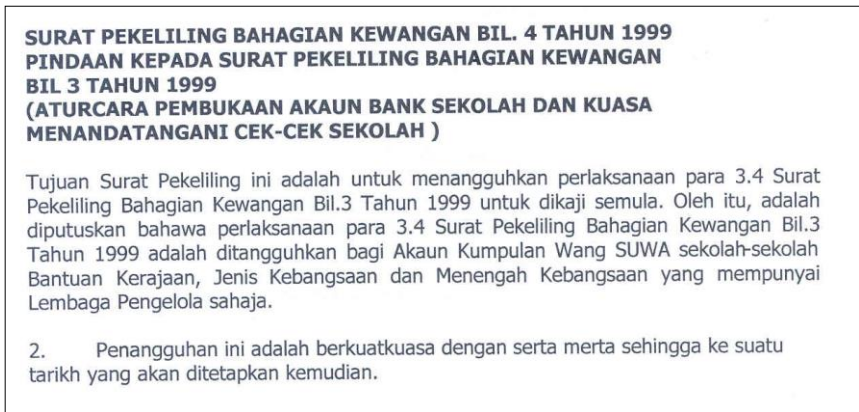
副教育部长冯镇安表示，教育部将发出公函给各校，恢复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的权力。



1999年6月27日，《南洋商报》。

1999年6月29日

教育部财务组发出列号 4/1999 年通令的行政指示给各州教育局，表示在 SUWA 基金组户头方面，展延在设有学校董事会的政府资助学校、国民型学校和国民中学实行该组早前发出的列号 3/1999 年通令第 3.4 项的规定。



1999年6月30日

副教育部长冯镇安表示，教育部已正式发函，允许学校董事会签署学校支票。



1999年7月1日，《南洋商报》。



1999年9月1日

教育部财务组发出列号 6/1999 年通令的行政指示给各州教育局，表示展延在设有学校董事会的政府资助学校、国民型学校和国民中学实行该组早前发出的列号 3/1999 年通令第 3.4 项的规定。该通令声明，教育部财务组列号 5/1977 年通令将继续在这些学校实行。

**SURAT PEKELILING BAHAGIAN KEWANGAN BIL.6 TAHUN 1999
TAMBAHAN KEPADA SURAT PEKELILING BAHAGIAN KEWANGAN BIL 4/1999.**

Tujuan Surat Pekeliling ini adalah untuk menambah kepada penjelasan Surat Pekeliling Bahagian Kewangan Bil 4/99 supaya ayat kedua para 1 dibaca seperti berikut :-

- Oleh itu adalah diputuskan bahawa pelaksanaan para 3.4 Surat Pekeliling Bahagian Kewangan Bil 3/99 adalah ditangguhkan bagi sekolah-sekolah bantuan kerajaan, Jenis Kebangsaan dan Menengah Kebangsaan yang mempunyai Lembaga Pengelola Sekolah*
- Oleh itu Surat Pekeliling Bahagian Kewangan 5/1977 akan terus dipakai bagi sekolah-sekolah yang disebut di atas.
- Surat Pekeliling ini berkuatkuasa dengan serta-merta.

教育部财务组列号 6/1999 年通令。

1999年9月7日

副教育部长冯镇安表示，教育部已经在9月1日正式发出公函，收回学校董事会无权签署学校户头支票的通令，并表示学校董事会有权签署政府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Kerajaan）和 SUWA 基金组户头（Akaun Kumpulan Wang SUWA）的支票。

1999年9月8日，《中国报》。

董事長不可簽支票 教育部撤銷禁令

（吉隆坡七日訊）教育部本月已發出公函，正式收回華小及國民型中學董事長不可以簽發支票的指示，讓董事長繼續行使傳統權力。

教育部副部長兼督馮鎮安今日指出，董事會的權力將會保持原狀，繼續扮演以往的傳統角色。他說，財政部的指示已不需要實行，教育部也會與財政部重新研究該課題。

他表示，華小董事會無須擔心權力被剝削，該部會也向財政部反映學校的特徵及傳統方式。

馮鎮安今日是在辦事處召開的記者會上，發表談話。

他說，學校可以繼續保留此特徵及傳統，讓董事會協助校方處理財務問題。

他說，華小在過去數十年來，在處理財務方面都沒有問題，詢及有關不諳華文的教師擔任

華小高職一事，馮鎮安重申，華小高職教師必須通曉華文，否則就會被調走。

他說，政府已制定相關政策，問題只是出現在學校的行政。

教總副主席陸庭諭昨日在教總聯席會議中，指不諳華文的高職教師日益增加。

馮鎮安也促請董教總提呈報告，陳明不諳華文的高職教師的任教學校，以便教育部可以進行調查。

他說，董教總及校方所提呈的報告相左，因而，教育部必須向各造深入瞭解。

他表示，如果高職教師有語言問題，將會影響與三大機構的溝通。

他也說明，該部早在去年已發出公函，收回財政部的指令，允許董事長維持簽署支票的權力。